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並各自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委任恒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恒健」	指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執行董事：

鄭俊德 (聯席主席)

萬子紅 (聯席主席)

常 春

張 洁

薛惠璇

賀 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 峻

曹漢璽

李智華

程慧嫻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22樓2204室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委任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董事會函件

委任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安永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於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董事會建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就批准恒健之委任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恒健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安永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並無與彼等之辭任有關之任何情況須提請股東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委任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恒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薛惠璇先生、賀吟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